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8年3月12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8年3月2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第十四項至第十八項議案；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如下第十三項議案，其中，楊榮明先生就第十三項議案回避表決。

- 一、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二、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告；
- 三、本公司2007年度核數師報告；
- 四、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2007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
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2007年擬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24元(A股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0,055.16萬元。

五、關於對合營企業採取按股權比例合併的議案；

於2007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對合營企業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權益法核算，並未納入合併範圍。現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採取按股權比例合併。本公司預期該會計政策的採用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和淨資產不產生影響，但對本集團的營業規模和資產規模會產生重大影響。

六、關於對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期初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及其金額做出調整的議案；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8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和「關於做好與新會計準則相關財務會計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06]136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編制新會計準則下2007年年初數和新舊會計準則股東權益差異調節表。2007年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號》(財會[2007]14號)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最新講解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主要有兩個方面變化：一是對本公司合營企業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比例合併法；二是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在母公司報表中按成本法核算。因而，對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期初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及其金額做出調整。

具體變更或調整項目及金額詳見本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七、2008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具體如下：

預計2008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180萬元。

八、2008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具體如下：

預計2008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32萬元。

九、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名為「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十、關於2008年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為屬下子公司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漢方公司」)、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拜迪公司」)、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采芝林藥業」)和廣州市醫藥進出口公司(「進出口公司」)提供2008年年度銀行借款擔保額度，其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與人民幣6,000萬元。

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

公司名稱	2007年度 累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 31日的資產負債率	持股情況 (%)
漢方公司	51,920	>70%	72.96
拜迪公司	10,000	>60%	95.69
采芝林藥業	30,000	>70%	100.00
進出口公司	50,000	>70%	100.00

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有限度銀行借款擔保，具體如下：

(一)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對漢方公司、拜迪公司、采芝林藥業和進出口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借款擔保。

(二)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公司對控股51%以上且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的子公司單筆金額在一億元以內的借款擔保。

十一、關於對部分子公司借款轉為股本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屬下控股子公司漢方公司與拜迪公司的自有資金嚴重不足，本公司須長期給以上企業予資金支持。考慮到在可預見的時間內，以上企業難以歸還本公司借款及支付所產生的利息，故將對漢方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500萬元和拜迪公司的借款人民幣4,800萬元按每股1.00元轉作股本。以上借款轉為股本後，本公司持有漢方公司與拜迪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為96.93%與97.26%。

十二、關於對下屬部分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1號解釋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的長期投資以成本法核算，原按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帳面值需追溯調整為初始投資額，同時對於發生減值的長期股權投資應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對漢方公司、拜迪公司與采芝林藥業等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已按規定追溯調整為初始投資額，現根據以上子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其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500萬元、人民幣4,700萬元與人民幣6,900萬元。

十三、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十四、《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五、《審核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六、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改為：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十七、關於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原第二十三條改為：

董事會或其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考核的標準，並對董事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原第三十七條(三)改為：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對每一投資方案所涉的審批權限為：

1.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3%以下的投資方案，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託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短期投資項目等)等，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
2.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3%—10%的投資方案，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託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短期投資項目等)等，由董事會批准；

原第三十七條(四)之1改為：

1.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3%以下的投資方案，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

原第四十一條改為：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審核、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並對公司的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和監督；
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

(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條件的人士，對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3.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4.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四) 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

十八、關於提請召開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審議事項將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議案、第七項至第十項議案、第十三項議案及第十六項至第十七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 廣州，200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